

柴桑区林业局 2018-2020 年松材线虫防治招标 项目承包合同

甲方：柴桑区林业局

乙方：江西泉盛林业技术有限公司

为了有效保护柴桑区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，迅速遏制松材线虫病发生和危害，采取绩效承包方式进行松材线虫病防治。经公开招标，确定江西泉盛林业技术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，双方现就有关防治事项签订如下合同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柴桑区林业局 2018-2019 年松材线虫病防治招标项目（招标编号：JJXYZBZX-2018-071）

2. 工程地点和范围：柴桑区沙河开发区、岷山乡和马回岭镇，发现枯死松树约计60000株（以实际清理株数为准），综合防治面积3011.7 亩。

3. 主要建设内容：清理疫木、设置诱木、挂诱捕器、施放天敌等。

4. 防治目标：

(1). 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为第一周期，全区承包范围内枯死松树株数在原有基础上下降50%。

(2). 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为第二周期，全区承包范围内枯死松树株在第一周期结束的基础上再下降60%。

(3). 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为第三周期，全区承包范围内枯死松树株在第二周期结束的基础上再下降80%。

二、工程期限

2018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。

三、技术措施

详见《柴桑区林业局2018-2020年松材线虫病预防与枯死松树除治招标项目》的中标标书实施方案。

四、工程总额

清理枯死树以104元/株(第一年按实际清理株数计算,第二、三年按防治目标的指标株数计算,超出部分中标单位必须免费清理),综合防治以48元/亩(按阶段实际工程量计算),以实际验收为准。

五、验收方式

1. 项目实施过程中分阶段验收;每年4月20日至5月20日,区林业局和监理公司组成联合验收组,对施工单位清理的枯死松树数量进行核对。每年9月20日至10月20日,区林业局和监理公司等部门联合对综合防治的面积及效果进行验收,将以上两项数据汇总后报区政府。

2. 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后总体验收。

3. 验收优先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,再省级相关标准,再行业相关标准。

4. 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。

六、工程款结算方式

1. 乙方施工前必须提供100万元资金证明,并交付10万元保证金给甲方,保证金分两年返还,2019年疫木清理验收合格后返还5万元,2020年疫木清理验收合格后返还5万元。

2. 每一个周期为一个结算单位,即第一周期结束时,经区林业局和监理公司等部门验收合格后,按中标价计算,得出的枯死

松树清理和松林综合防治费用之和为第一周期的防治费用，区财政在2019年10月31日前支付该费用的60%，剩余的40%在第二周期验收合格后与第二周期的60%的防治费用一起在2020年10月31日前结清。第三周期费用结算同上。

3. 第三周期结束后，经区林业局和监理公司等部门验收合格达到防治目标后，区财政在当年的12月31日前付清余款。如乙方不能达到防治目标，甲方不予支付余款。

七、售后服务要求

乙方必须提供柴桑区范围内的售后服务机构，提供售后服务协议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工期完成所有工程量，每延期一天，按合同总金额的0.1%交付违约金。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5%。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付的，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，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

1.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仲裁解决依据。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依法解决。

2. 在法院审理期间，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，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。

十、其它

1.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2. 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3. 本合同一式叁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招标代理机构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。

4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处理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

1.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；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；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二十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甲方：

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地址：

时间：2019年9月13日

乙方：

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地址：

时间：2019年9月13日